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盾股份	股票代码	3004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管美丽	戚丽雅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传真	0575-82952018	0575-82952018	
电话	0575-82952012	0575-82952012	
电子信箱	zqb@jindunfan.com	zqb@jindunf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智能通风系统装备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公司一直以来走科技创新发展之路，长期与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国内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通风系统装备的关键基础技术研究，拥有 100 多项专利技术，多个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金盾股份-浙江大学技术研发中心，专注重大国防装备通风设备的关键技术攻关，取得了显著进展，为军工用通风装备的推广应用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生产的智能、高效、节能通风系统已广泛应用于地铁、隧道、军工、核电等国家重点配套工程。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专业通风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

（1）轨道交通领域

公司是地铁隧道通风系统领域的行业标杆企业，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地铁、上海地铁、广州地铁、新加坡地铁、上海人民路越江隧道、无锡太湖隧道、兰渝铁路等国内外近 300 多项地铁、隧道工

程，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其中，“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荣获了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隧道空气净化系统填补了国内隧道空气净化领域空白，为国内首创。

长期以来公司潜心通风系统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不断提升通风装备的设计技术和运行性能水平。近几年，公司研发团队研发的数字风机和物联网系统，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风机运行相关数据进行远程检测和调控，具备早期预警和故障诊断的功能，可以最大限度提高产品的可靠性、降低运行损耗，实现高效的智能化现场运行和维护。公司国内首创的隧道空气净化系统处理 PM2.5 等固体颗粒物的净化率高达 98%，处理 NO₂ 等有害气体净化效率达 95%，居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目前已应用于深圳桂庙路隧道工程，为公司开拓城市隧道空气净化市场打开了良好的局面。

（2）军工核电领域

公司是拥有军工三证的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通风系统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水上、水下等多个军民融合重点工程项目。2022 年，公司攻关取得了“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领域的减振降噪关键共性技术，研制的“特种装备用应急排风机”产品也被评为 2022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国内首台(套)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补全我国舰船装备全产业链、保障我国自主海军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作为行业首批取得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级风机、风阀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之一，公司核电产品安全运行在国内的秦山核电、福清核电、三门核电、海阳核电、陆丰核电、方家山核电以及巴基斯坦的恰希玛和卡拉奇核电站等国内外多个核电项目。公司完成了国家重大专项 CAP1400 非能动核电站安全壳循环冷却机组的研制项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三代核电站环境控制系统装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研发的核级无蜗壳离心风机填补了国内空白，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产品。

（3）工业及民用建筑领域

公司是国内工业及民用建筑领域通风系统各类设备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各种通风、消防用通风机、风阀、消声器等主要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青岛奥帆基地、成都双流机场、近百个万达广场等国内大量标志性民用工程，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2、建筑安装业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了四川同风源 51%股份，四川同风源主要从事交通领域的机电安装、维护相关业务，特别是高速公路领域。公路机电系统涵盖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等多个独立的单项工程内容，公路机电系统的正常运转对公路正常运营管理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公路投资回收的重要保障。公路机电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直接影响公路的服务水平和投资资金的回收。

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一直是公司专业通风系统设备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公司收购四川同风源后，可以承接轨道交通机电工程的总承包业务，含机电安装等业务，扩大了公司的经营业务。同时，公司可以通过整合公司的客户优势、产品优势和四川同风源的服务优势、客户优势，实现多渠道融合及优势互补，增强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轨道交通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促进城市群发展为抓手，全面形成“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等轨道交通为骨干，打通各类“断头路”、“瓶颈路”，推动市内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提高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线贯通线。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22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3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290 条，运营里程 9584 公里，车站 5609 座。2022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1 条，新增运营里程 847 公里。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2 年度统计与分析报告》，截至 2022 年底，城轨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在实施的城市共计 50 个，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6675.57 公里，可统计的在实施建设规划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额合计为 41,688.79 亿元。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发展战略，2022 年 8 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绿色城轨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旨在引导城轨企业因地制宜编制实施“企业绿色城轨发展实施方案”，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成绿色城轨。《行动方案》与正在实施中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共同指导构建既智能智慧化又绿色低碳化的新时代中国特色城市轨道交通。

随着国家的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日益增大，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城市快速路隧道等地下空间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协调改善问题受到持续关注，针对以往用于隧道的单一通风换气所带来的对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问题，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深化研究空气处理技术、拓展产品线、延伸产品服务，在隧道智能通风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完成了智能化隧道空气净化装置系统。公司承接的深圳桂庙路隧道净化项目作为国内第一个项目，已经在国内迈出了第一步，为行业的技术进步奠定了基础，市场前景广阔。

2、军工核电领域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我国将在“十四五”期间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统一的目标。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

利益，我国根据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国防经费的规模。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家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为国防工业增加投入、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我国 2023 年国防预算为 15,537 亿元，同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7.2%。

2022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内容明确提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十四五”时期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能源发展转型任务更加紧迫，加之我国核电产业发展空间大，在推动核电安全积极发展的政策下，预计核电行业将保持较快发展态势。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民用核电通风系统领域相关设备研发、制造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优势，一方面继续保持通风系统装备技术的研发势头和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军工领域通风装备的研发进程，联合国内重点大学、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军工装备的特殊要求，积极开展相关通风设备的重点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业化实践，在军民方面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通风技术领域的整体实力，创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周期性特点

通风系统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经济周期、行业内投资建设周期的影响。本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如公共交通建设、国防建设、核电能源等领域，与宏观经济均联系紧密，具有一定周期性。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的研发创新、行业实践，公司已成为我国通风系统行业的标杆。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多规格通风系统制造能力，产品具有智能高效、节能环保等技术优势，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军工核电等领域。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导产品实现多项技术突破，成功应用于多条地铁、隧道等国内外重点工程。公司在稳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了军工核电领域通风系统的研发投入，拥有一系列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技术优势突出，产品竞争力较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436,177,959.74	1,323,374,707.16	8.52%	1,475,821,76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4,989,139.10	890,762,114.25	1.60%	958,116,011.5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26,552,037.62	490,417,974.45	-13.02%	733,776,4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5,754.65	-27,353,382.73	149.38%	29,891,18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01,489.17	-12,403,559.65	380.58%	-439,210,85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3,212.30	-10,411,817.50	641.15%	88,251,71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150.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150.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2.95%	4.45%	1.9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671,142.37	147,066,029.36	89,146,539.05	113,668,3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50,212.49	4,074,913.40	3,750,373.76	-22,369,7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88,718.68	1,805,023.72	2,559,938.10	3,147,80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676.50	17,868,789.57	-28,247,373.86	71,095,473.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淼根	境内自然人	12.51%	50,843,082	38,132,311	质押	44,770,000			
周伟洪	境内自然人	9.14%	37,169,200	37,169,200	质押	37,169,200			
					冻结	37,169,200			
陈根荣	境内自然人	8.14%	33,090,962	24,818,221	质押	28,460,000			
周纯	境内自然人	7.62%	30,996,000	30,996,000	质押	30,960,000			
					冻结	30,996,000			
方正证券-西藏信托-浦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正证券赢策 3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08%	28,800,000						

周建灿 ¹	境内自然人	3.83%	15,564,584	15,564,584	质押 冻结	6,120,000 15,564,58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13,500,000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32%	13,500,000			
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73%	7,017,544			
陈姝婷	境内自然人	1.60%	6,489,3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建灿（已去世）、周纯系父子关系，两者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裁定将周建灿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 9,394,184 股抵偿给俞娟。截至目前，俞娟尚未完成上述股份的交割。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